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信威通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发行债券（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银行间市场债务融资工具等，但不包括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投资者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债券募集资金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二章 募集资金存储

第五条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要求的，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要求存放于经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

募集资金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第六条 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要求的，公司应当按要求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与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商业银行应当每月向公司提供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三）公司 1 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及时通知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四）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因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或商业银行变更等原因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两周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按要求进行备案和公告。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七条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应当遵循如下要求：

（一）公司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

（二）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三）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

第八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不得有如下行为：

（一）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二）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 将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使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提供便利；

（四）违反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的其他行为。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九条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发行申请文件中的程序。

第十条 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应投资于主营业务。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第十二条 承销机构或受托管理机构应当至少每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者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适用本制度。

第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